

广州会展产业商会

粤会展商会发[2024]29号

关于《展览展示经营服务行业指导标准》 文件修订条款的通知

敬启者：

现就“《展览展示经营服务行业指导标准》{《关于发布〈展览展示经营服务行业指导标准〉及展览展示服务合同参考文本的通知》（粤会展商会发【2024】18号）附件1}”（以下简称为“原指导文件”）文件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修订原指导文件第一章第一节第三条第三款的条款内容：

原指导文件的条款内容为：自2025年起，每年自“广东省统计局公布上一年度‘第三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其他服务业’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增长率”

（以下简称为“GDP”）的次日根据公式对上一年度指导价进行增长率调整，调整结果数值作为当年指导价并取替本展览展示指导文件所列对应项的指导价数值生效，广东省统计局网址：<http://stats.gd.gov.cn/>。指导价增长率调整公式为：（上一年度指导价 + 上一年度指

指导价 × GDP = 当年指导价)。进行指导价增长率调整时，先对指导价标示格式中括号后“普通发票和代开发票的价款”的数值进行调整，调整结果数值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十位数，指导价标示格式中括号内“增值税发票的价款”的数值为经增长率调整后所得“普通发票和代开发票的价款”结果数值的 106%。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为：自 2025 年起，每年自“广东省数据统计局公布上一年度‘第三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其他服务业’国民经主要指标增长率”（以下简称为“GDP”）的次日根据公式对上一年度指导价进行增长率调整，调整结果数值作为当年指导价并取替本展览展示指导文件所列对应项的指导价数值生效，广东省数据统计局网址：<http://stats.gd.gov.cn/>。指导价增长率调整公式为：（上一年度指导价 + 上一年度指导价 × GDP = 当年指导价）。进行指导价增长率调整时，先对指导价标示格式中括号后“普通发票和代开发票的价款”的数值进行调整，调整结果数值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十位数，指导价标示格式中括号内“增值税发票的价款”的数值为经增长率调整后所得“普通发票和代开发票的价款”结果数值的 106%。

二、修订原指导文件第二章第五节第四条第六款“表格 9”的内容：

原表格:

表格 9: 设计报审服务费用的指导价单价

展台结构	设计服务费用的指导价单价			
	核算制图费用	设计报审费用		小计
		报审费用	审图服务费用	
单层 展台结构	(¥ 30.00/m ²) ¥ 30.00/m ²	(¥ 50.00/m ²) ¥ 50.00/m ²	-	(¥ 80.00/m ²) ¥ 80.00/m ²
展台结构	设计服务费用的指导价单价			
	核算制图费用	设计报审费用		核算制图费用
		报审费用	审图服务费用	
双层 展位结构	(¥ 40.00/m ²) ¥ 40.00/m ²	(¥ 50.00/m ²) ¥ 50.00/m ²	(¥ 2970.00/m ²) ¥ 2800.00/m ²	(¥ 3060.00/m ²) ¥ 2890.00/m ²

修订后的表格:

表格 9: 设计报审服务费用的指导价单价

展台结构	设计服务费用的指导价单价			
	核算制图费用	设计报审费用		
		报审费用	审图服务费用	
单层 展台结构	(¥ 30.00/m ²) ¥ 30.00/m ²	(¥ 50.00/m ²) ¥ 50.00/m ²	-	
双层 展位结构	(¥ 40.00/m ²) ¥ 40.00/m ²	(¥ 50.00/m ²) ¥ 50.00/m ²	270 m ² 以下	(¥ 2160.00/次) ¥ 2040.00/次
			270.01 m ² 以上	(¥ 2760.00/次) ¥ 2600.00/次

三、修订原指导文件第二章第五节第四条第七款的条款内容:

原指导文件的条款内容为: “表格 7”、“表格 8”、“表格 9” 所列的指导价单价已包含 ¥ 50.00/m²

的设计报审服务费用，当《参展商手册》标明的审图服务费用（含会展监理机构的监理服务费用）大于¥50.00/m²时，大于¥50.00/m²以上的设计报审服务成本应增加至设计服务总费用中。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为：“表格7”、“表格8”、“表格9”所列的指导价单价已包含¥50.00/m²的设计报审服务费用，当《参展商手册》标明的审图服务费用（含会展监理机构的监理服务费用）大于¥30.00/m²时，大于¥30.00/m²以上的设计报审服务成本应增加至设计服务总费用中。

四、修订原指导文件第二章第五节第四条第八款的条款内容：

原指导文件的条款内容为：所有单层展台结构的设计服务费用均未包含审图盖章服务费用，当《参展商手册》标明需对单层展台结构的合同展位开展审图盖章服务时，审图盖章服务费用为“表格6”所列对应项审图盖章服务费用的130%。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为：所有单层展台结构的设计服务费用均未包含审图盖章服务费用，当《参展商手册》标明需对单层展台结构的合同展位开展审图盖章服务时，审图盖章服务费用为“表格6”所列对应项审图盖章服务费用的110%。

五、修订原指导文件第三章第八节第三条第三款第四项“表格 10”的内容：

原表格：

表格 10：施工保证金参考标准

展览活动举办面积	非双层结构 展位施工保 证金	双展结构展位 施工保证金	施工总担保金
30,000 m ² 以下	¥ 30,000.00/展位	¥ 50,000.00/展位	¥ 150,000.00
30,000.01 m ² – 80,000 m ²	¥ 50,000.00/展位	¥ 80,000.00/展位	¥ 200,000.00
80,000.01 m ² - 400,000 m ²	¥ 50,000.00/展位	¥ 80,000.00/展位	¥ 250,000.00
400,000.01 m ² 以上	¥ 60,000.00/展位	¥ 100,000.00/展位	¥ 800,000.00
*本表不参与每年的增长率调整。			

修订后的表格：

表格 10：施工保证金参考标准

展览活动举办面积	非双层结构 展位施工保 证金	双展结构展位 施工保证金	施工总担保金
30,000 m ² 以下	¥ 30,000.00/展位	¥ 50,000.00/展位	¥ 150,000.00
30,000.01 m ² – 80,000 m ²	¥ 50,000.00/展位	¥ 80,000.00/展位	¥ 200,000.00
80,000.01 m ² - 400,000 m ²	¥ 50,000.00/展位	¥ 80,000.00/展位	¥ 250,000.00
400,000.01 m ² 以上	¥ 60,000.00/展位	¥ 100,000.00/展位	¥ 800,000.00
*本表不参与每年的 GDP 价款调价。			

六、修订原指导文件第六章第十七节第十二条的条款内容：

原指导文件的条款内容为：本展览展示指导文件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条款内容为：本展览展示指导文件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2024 年 12 月 8 日进行第一次修正。

七、本通知同时作为《展览展示经营服务行业指导标准》附件生效，并由广州会展产业商会秘书处对外印发《展览展示经营服务行业指导标准》（2024 年修订版）。

特此通知。



主题词：《展览展示经营服务行业指导标准》 修订条款△

报送：广州市商务局，广州市司法局，广州市审计局，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知识产权法院，广州市仲裁委员会，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广州市各区人民法院。

抄送：广州会展产业商会第四届会员大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州会展产业商会秘书处

2024年12月9日印发